附件1：

项目编号： 文件编号：

支持方式：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

汕头市科技计划医疗卫生类别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申报日期：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二○二○年

温馨提示

感谢您参加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工作！

1、此申报书提交到市科技局后即无法修改，经评审合格立项后转为任务书，作为验收结题的依据，直接关系到个人科研诚信，请务必如实、客观、谨慎填写。

2、市科技局常年接受申报，申报材料除此申报书之外，尚需提交：可行性报告（模版见附件2）、项目查新报告（财政经费项目必选,其它提交可加分）、项目参与人员职称证明材料、诚信守纪承诺函（模版见附件3）、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可选）。所有书面材料一式6份（自筹经费项目一式4份）并用A4纸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依据以下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后，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本人或本单位科研部门统一汇总后报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1）三级医院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由其学术专家委员会审核。（2）没有设立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市级申报单位由和区县以下的申报单位，由市科技局指定的学术专家委员会审核。

3、申报项目请选择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或自筹经费项目.自筹经费类项目无限额。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限于资金总额问题,汕头大学医学院年度内最多可申报6项（不包括附属医院），三甲医院年度内最多可申报6项，其他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内最多可申报4项。

4、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已启动了相关研发活动，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科技发展规划要求支持的领域。重点支持常见病与多发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精神疾病以及小儿、妇女常见疾病等）的早期诊治、基础性和临床应用性研究、社区干预等疾病防治技术、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疾病防控、公共卫生、人口健康领域等。

5、财政资金支持额度。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医疗机构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

6、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不得申报：

（1）项目承担单位前三年内累计出现5个（含）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项目验收不合格数占立项项目总数超过40%（含），或主动终止结题数占立项项目总数超过30%（含）的，将取消其往后二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承担2项（含2项）以上在研项目的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存在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等其他不宜承担项目问题；

（4）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5）项目已获得各级科技计划立项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按上级规定需匹配地方资金的项目或结转项目除外）；

（6）被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7、项目验收结题以任务书为基础，在任务完成后6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提前完成的，可提前申请。不能按期完成的，须在任务书到期前3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按照《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评分表》（模板见附件5）考核评价。自筹经费项目按以下二种情况组织验收结题，其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不直接组织：

（1）三级医院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由其学术专家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结题。

（2）没有设立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市级申报单位和区县以下的申报单位，由市科技局指定的学术专家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结题。

8、属取得新药研发证书、发表的研究论文参与最新诊疗指南的制定、成果已被省、市科技部门相关文件肯定的、获得临床应用批复、开展临床新技术填补粤东空白并应用临床5例以上、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以此项目培养研究生，答辩通过的研究生论文（博士或者硕士）、研究成果尚未发表，在研究期限内成功申请与研究成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论文被SCI收录的项目，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结题，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须同时提交决算表（模板）和资金使用明细台账，由市科技局业务科室于7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必要时咨询相关专家后，上报审批。

9、市科技局建立科技经费使用巡查制度。每年组织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责成限期整改直至倒查相关人员责任。祈大家能和市科技局一起，呵护珍惜我市的科技创新环境，提高科研项目公信力。

10、更详尽信息，请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科技专栏查阅《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

11、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88426652；有关慢作为、乱作为或违规违法情况投诉监督电话：88426648。

项目基本情况表（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单位类型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至 |
| 地址邮编 |  | 传 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主要参加单位： |
| 单位(1)名称 |  | （单位1盖章） |
| 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单位(2)名称 |  | （单位2盖章） |
| 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在分工栏注明） |
| 姓 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分工 | 所在单位（简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表（二）

|  |
| --- |
| 项目技术状况 |
| 项目阶段 |  | 技术水平 |  |
| 技术来源 |  |
| 本项目完成后获取知识产权预测 |
| 专利申请总数 | 发明 | 实用新型 | 软件版权 |
|  |  |  |  |
| 本项目完成后论文发表情况预测 |
| SCI | EI | ISTP | 卓越期刊 |
|  |  |  |  |
| 关于科技成果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注：本表所指核心期刊为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或者“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表（三）

|  |
| --- |
|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 资 金 用 途 | 总经费 |
| 经费额 | 其中：市科技局经费 | 其中：自筹资金 |
| 基建费 |  |  |  |
| 1、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2）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7）劳务费 |  |  |  |
| （8）人员费 |  |  |  |
| （9）专家咨询费 |  |  |  |
| （10）其他支出 |  |  |  |
| 2、间接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  |  |  |

（自筹经费类项目不需填写此表）

注：财政科技经费要按相关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安排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表（四）

|  |
| --- |
| 1．目的意义：2．国内外概况：3．前景预测和发展趋势：4．项目完成后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形式 |

项目内容、方法、技术路线情况表（五）

|  |
| --- |
| 1．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2．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3．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4、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包括现有科研装备条件）： |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六）

|  |  |
| --- | --- |
| 工作进度 | 主要工作内容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注：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三年，若无法按时完成，请按规定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学术专家委员会意见 | （学术专家委员会审核盖章）年 月 日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章）：（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